

加入WTO后国有企业亟需法律服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E5_8A_A0_E5_85_A5WTO_E5_c122_483376.htm 对WTO有关法律框架缺乏了解的国有企业家将面临巨大挑战加入世贸后国有企业面临的首要法律任务是建立自身法律应对机制在法律服务市场全面开放的背景下提高国内律师服务水平刻不容缓眼下，我国不少国有企业对于WTO的有关法律框架缺乏基本的了解，在反倾销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可能面临巨大的挑战。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说，我国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我国每年国家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大概有3万多项，而申请专利的不到1 / 3。每年有几万件的科研成果，通过国际讨论会、杂志发表论文流到外国，被外国的厂商所利用。除了自我保护意识差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加入 WTO，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对其他成员国做出了更多的承诺，因此在将来一段时间里，知识产权纠纷将困扰很多国有企业。其次，由于现在的国有企业脱胎自以前的国营企业。作为单一主体面对法律问题的准备并不充分。很多国有企业本身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部门或者常年法律顾问，也就是自身没有应对法律问题的机制。它们往往是以应急性的方式处理面临的法律问题，即当发生纠纷的时候，临时聘请律师，一个纠纷解决以后，这种关系也就解除了。这种模式，是不能适应加入世贸以后的商业竞争的。缺乏法律应对机制的企业，将会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面对挑战，国有企业应当采取什么措施呢？首先，必须建立法律应对机制。作为一家规范的企业，必须拥有自己专门的法律部门。其

职能是建立一套基本的法津风险防范机制，即在如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等环节，在投资、合作等项目中预防法律风险的产生，将纠纷的诱因消灭在初始阶段。其次，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法律培训。很多企业在纠纷中处于不利位置或者被迫履行不平等的合约，都是因为业务人员在操作中不够规范，存在瑕疵。进行必要的培训，可以用较少的费用避免巨大的损失。加入世贸后，我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将全面开放，国内律师将面对外国律师的挑战，为国内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是国内律师应当努力的方向。首先，可以为国有企业提供法律培训，利用专业优势强化企业职工在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的合法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其次，帮助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如在合同审核、签订及不同种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建立一定的操作流程，对法律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再次，就是利用专业优势，为企业在确定投资方向和投资区域，选择合作项目和合作方式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以优化企业资源的运用。本文原载于《人民日报》经济周刊第205期。钱卫清律师已加入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欲知详情请点击钱卫清律师千元网页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主题站点，请点击<http://1000.chineselawyer.com.cn>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